

附錄二、軌跡模式使用規範

- 一、 模擬之污染物種類為原生性污染物、臭氧及衍生性懸浮微粒。原生性污染物及衍生性懸浮微粒模擬期程為一年，臭氧模擬期程為案例日。
- 二、 模擬之區域範圍，以由污染源出發順推至少 36 小時之軌跡為範圍或包含污染源之所在之空氣品質流通區及緊鄰主要下風處之縣市。
- 三、 地面氣象資料至少需納入中央氣象局、民航局地面氣象站資料及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氣象資料。如固定污染源鄰近直徑 10 公里內無上述氣象站建議自設氣象站。
- 四、 探空氣象資料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張貼於網站之資料者，應依圖 1-6 測站涵蓋範圍圖選取。
- 五、 模擬臭氧需輸入模擬範圍內之背景排放量資料、背景濃度資料，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張貼之排放量資料者，應檢附文件說明(如表 3-5)。
- 六、 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布模擬案例日時，案例日之篩選步驟如下，並應檢附文件說明(如表 3-4)：
 - (一) 將全年之臭氧污染案例日與各種天氣型態進行歸類，建立全年案例日天氣型態歸類表。污染案例日之定義為模擬範圍內當天至少有三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臭氧最大小時值大於 120 ppb。
 - (二) 從全年案例日天氣型態歸類表中，篩選至少連續四天之模擬案例以供後續模擬分析之用。此連續案例至少須涵蓋一個污染案例日，並至少涵蓋一種天氣型態。
- 七、 使用非認可模式或任一非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或設定者，其模擬結果應符合附錄四之規定。